# 委 托 书

委托人： ，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人： ，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受托人： ，男，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委托原因及事项：

委托人 和 系夫妻关系，现委托人欲购买“国瑞·瑞福园”共有产权住房壹处，因委托人不在北京，不能亲自办理选房、签约、缴费等购房手续，特委托受托人 代为到指定的现场确认地点办理中签家庭的现场确认、提交材料、领取相关文件等事宜；代为到指定的集中选房地点办理中签家庭的集中选房、签订认购书及房屋买卖合同、缴纳定金或认购金；代为到相关的银行或公积金贷款中心办理银行按揭贷款或公积金贷款；代为办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均予以认可。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

年 月 日